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更换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基本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5日召开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对职工代表监事人员进行了民主选举，经与会职工讨论通过，一致同意将职工代表监事艾东风先生进行变更，选举王青昱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已于2月6日在指定媒体公告披露该事项）。

#### 二、监事会向公司申请就职工代表监事变更事项聘请律所出具专门法律意见书的情况说明

2月8日，公司收到原职工代表监事艾东风先生发来的《关于艾东风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及符合职工代表监事身份的说明》。2月15日，公司收到监事会主席刘小麟先生邮箱发来的标题为《关于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职工监事改选是否有效发表专业意见的申请》文件，文件经刘小麟先生、冯凯先生两名监事签署。刘小麟先生、冯凯先生希望公司能提供职工大会会议资料（包括提名程序以及选举程序），并申请公司聘请专业的律师事务所就更换职工监事发表专业意见。

为此，公司聘请广东华科（北京）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两位监事提出的请求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公司于2月23日收到该所于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召开以更换职工代表监事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原件，法律意见书结论为：

“1、公司2月5日召开的职工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议应具有法律约束力。

2、在艾东风先生已经不是公司职工后，已经不符合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

格，公司依法召开职工大会更换监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关法律意见书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召开以更换职工代表监事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总工会工作人员现场见证下，于 2 月 20 日召开工会第三次会员大会，本次大会选举了新一届公司工会委员会委员、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女职工委员会委员；随后公司工会委员会召开了第三届工会第一次委员会，推举陈婧同志为公司工会主席。公司于 2 月 21 日收到海淀区总工会组织部《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第三次会员大会选举结果的批复》，海淀区总工会同意公司本次会员大会的选举结果。

公司于 2 月 22 日申领了新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证书主要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经北京市海淀区总工会审核确认，公司工会具备法人条件，依法取得工会法人资格。工会名称：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 23 号龙德行大厦六层；法定代表人：陈婧；有效期：2020-02-22”。

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 月 14 日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通知书》主要内容为：“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免去监事艾东风，监事王青昱（注：此处原文如此，应当为：新任监事王青昱）的备案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备案。”

注：董事陈继先生、黄婧女士建议律师事务所对出具法律意见依据的事实文件原件进行核实，建议律师事务所对职工监事的提名程序进行核查。

###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第三次会员大会选举结果的批复》；
- 2、《工会法人资格证书》；
- 3、《备案通知书》；
- 4、《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召开以更换职工代表监事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